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王曉玲

代理人 蔡明哲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楊耀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陳仲偉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4 前列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
25 司台灣分公司共同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8 代 理 人 葉紹明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13 代 理 人 鄭穎聰

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王曉玲不免責。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7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8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9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30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31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1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2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3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4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5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6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7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8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9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0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11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5月13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
12 年度消債更字第104號裁定自111年4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始
13 更生程序。嗣於更生程序中，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
14 權人會議可決，且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逕予認
15 可，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自112年8月11日
16 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
17 結，各債權人共受償155,247元，本院於113年1月15日以112
1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
19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20 三、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21 (一)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債務人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
22 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之情
23 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係指債務人有故意違反消債
24 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
25 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
26 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
27 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
28 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
29 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30 對於清算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時，法院始應為不免責
31 之裁定。

01 (二)本院函請聲請人說明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每月薪資收入及每月
02 支出、「如為親友資助或扶養，亦應陳報資助者或扶養者義
03 務人之姓名、身份證統一標號、資助金額及原因」，聲請清
04 算前二年每月所得及支出等，並命其餘函到14日內陳報到
05 院，該函業於113年8月7日送達（卷第57至58頁），然聲請
06 人遲至113年9月19日始陳報到院，聲請人僅泛稱目前身體狀
07 況不佳，不易找到適合之工作，生活開銷端賴親友資助，且
08 聲請清算前二年每月所得及必要費用部分，因距今時間太
09 久，無法提出證明等語，本院審酌既已入不敷出，仰賴親友
10 支柱，惟該親友係何人，每月支助額，清算後每月支出數
11 額，均無說明。足徵聲請人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協
12 力調查義務之情形，且致本院無從審酌其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13 133條之適用，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而有消債
14 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
15 裁定。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之協力義
17 務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18 自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免責事由，復無法提出
19 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則依上說明，本件聲
20 請人不得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民事庭 法官 藍家慶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張彩霞